

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借用申請暨管理實施計畫

109年02月06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33條第1項規定。
- (二) 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3條、第4條及第5條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及參與學校生活的需要，以學生學習為優先，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具，達到個別化教育理想。
- (二) 運用科技教育輔具，並經專業人員評估運用，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經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教育輔具（以下簡稱輔具）申請時間為每年1月2日至16日及每年5月01日至15日。
- (二)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得向現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後，依下列流程提出申請。
- (三) 新採購輔具申請流程：
 1. 學校於申請時間內，將下列資料傳真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北區中心）（03-8549482），並電洽確認後完成輔具借用申請程序。
 - (1) 請學校由花蓮縣特教資源服務網下載「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申請表」填寫並核章。
 - (2) 請學校服務之專業人員或巡迴輔導教師進行初評並填寫「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育輔具評估報告書」。
 - (3) 檢附所申請輔具之估價單，需含實物圖片。
 - (4) 申請聽障輔具者應另外檢附學生聽力圖。
- (四) 輔具以向本縣各區中心借用為原則。由申請學校填寫借據（花蓮縣特教資源服務網下載）後，向中心辦理借用，並當場點收借用輔具，歸還時亦同。
- (五) 每學年9月外縣市轉入本縣之身心障礙學生若有輔具需求，可由學校依原縣市申請輔具項目直接函送教育處後，進行申請、採購與借用相關事宜。

(六) 閒置輔具申請及借用：

1. 學校由服務之專業人員或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輔具評估，並填寫「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育輔具評估報告書」後，傳真至各區中心，並電洽確認。
2. 各區中心收到「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育輔具評估報告書」後，將確認閒置輔具是否適用，其後續處置流程如下：
 - (1) 閒置輔具適用：則通知申請學校完成後續輔具借用申請事宜。
 - (2) 閒置輔具不適用：則通知申請學校依縣內新採購輔具申請。

(七) 非財產之物品與耗材申請：

1. 非財產之物品與耗材：指學生使用之特殊餐具、沙包、沙袋、副木、支撐架、楔形板、治療球、安全帽、電動輪椅控制器保護套、導盲杖、盲用算盤及人工電子耳連接線（汰換補助年限3年）等項目。
2. 學校將下列兩項資料傳真至北區中心，並電洽確認後完成輔具借用申請程序。
 - (1) 請學校服務之專業人員或巡迴輔導教師依據學生需求，填寫「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育輔具評估報告書」之【配件及相關物品、消耗品評估表】。
 - (2) 檢附所申請物品之估價單，需含實物圖片。

(八) 學前新入學及外縣市轉學身心障礙學生因入學急需擺位輔具時，經由鑑輔會鑑定安置會議審核後，依審核結果由學生安置學校逕向北區中心提出申請，北區中心立即委請「花蓮縣輔具中心」進行評估：

1. 若有適用之閒置擺位輔具時，請學校依閒置輔具借用程序借用。
2. 若無適用之閒置擺位輔具時，中心提供學校由輔具中心所評估之輔具評估報告書，請學校依本縣輔具採購申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（申請表、評估報告書及估價單…等），函文縣政府提出申請，經縣府核定後由原校辦理採購作業事宜。

五、評估與審核：

- (一) 北區中心於輔具申請時間後3週內，選派專業人員或巡迴輔導教師到校進行學生輔具需求評估。
- (二) 複核之專業人員或巡迴輔導教師到校評估後，於期限內填寫完成輔具評估報告。
- (三) 北區中心彙整輔具評估報告後，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輔具審核會議，並將

輔具審核結果公告及函送申請學校。

- (四) 依據輔具審核會議結果，各區中心完成採購，將採購之輔具登錄特教通報網後，公告通知申請學校至特教通報網列印【輔具借據】，學校借據準備完成後，即可電洽特教資源中心領取輔具及借用。

六、使用管理：

(一) 輔具使用效益評估：

1. 每學年9月至12月到校進行已借用教育輔具之效益評估。
 - (1) 肢體障礙類：由本府安排相關專業人員（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）到校服務，同時進行輔具效益評估。
 - (2) 聽覺障礙類：由北區中心安排聽障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，同時進行輔具效益評估。
 - (3) 視覺障礙類：由北區中心安排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，同時進行輔具效益評估。
 - (4) 到校評估之專業人員完成「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使用教育輔具效益評估表」彙整到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，於隔年1月辦理花蓮縣輔具使用效益評估審查會議，會中針對輔具使用效益不彰之學校研討後續輔導或處置方案。

(二) 輔具維修：

1. 填寫【花蓮縣輔具維修申請單】，傳真至特教資源中心，並電洽確認。
2. 特教資源中心於1週內聯繫相關廠商到校評估故障情形及報價。
3. 新購置輔具如於使用年限內損壞者，不得再申請購置輔具，非人為因素之損壞，由輔具廠商協助免費進行維修並提供替代輔具；超過保固期，非人為因素之損壞，由特教資源中心編列預算維修且可向中心辦理借用閒置輔具；屬人為因素損壞者，由使用者自費維修。
4. 對於輔具相關消耗性材料如電池、充電電池、電燈泡……等，若為學生使用者，請由家長自行購買，若為教師教學用者，由本府補助之特教班級費或學校業務費項下自行編支。

(三) 學生轉學或畢業之輔具處理方式：

1. 縣內轉學者：如學生有持續使用輔具之必要性，輔具可隨學生移轉，由原學校通報各區特教資源中心，且請新就讀學校辦理借用手續。
2. 轉至外縣市者：不予借用，請原學校辦理輔具歸還手續。
3. 國小畢業升學本縣國中者：如學生有持續使用輔具之必要性，輔具可隨

學生移轉，由國小各區通報特教資源中心，且請國中辦理借用手續。

4. 國中畢業升學本縣高中者：學生如就讀本縣高中，且未逾該輔具之使用期限，在不妨礙其他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下，得由高中辦理借用手續（半年為限）；如就讀外縣市學校，則不予借用，應向各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輔具歸還手續。

（四）輔具保管維護：

1. 輔具已逾使用年限且損壞者，請歸還特教資源中心依規定辦理報廢手續。
2. 借用單位應善盡保管之責，輔具若遭竊盜或人為遺失，應通報特教資源中心，除報警處理外，並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由借用人辦理賠償事宜。
3. 聽障輔具因需定期維護與保養，應於每學年第1學期結束送回中心維護，維護後方可再行借用；其他障礙輔具除特殊狀況通知歸還外，每學年依公告進行輔具使用現況調查。

八、其他：

- （一）借用超過使用年限之輔具已損壞且無法維修，或因個人生長需求，所借用輔具已不適用者，得重新申請相同輔具(檢附相關證明)，經審核通過後借用。原借用輔具應繳回特教資源中心，以利流通使用。
- （二）教育輔具申請以非消耗品、教育用途為主。個人生活輔助器具請參考內政部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項目」，逕向社會處提出申請。
- （三）申請新購輔具，經審核通過並購置輔具者，如學生中途放棄申請，則於2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新購輔具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